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 4. 1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崇 94 執 11932 字第 271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更正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 1 月 15 日雄檢信崇 94 執 11932 字第 78 號 陳威林 賭博等案刑事保證金公告事項三、公告日起已滿 2 年更正為 10 年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刑事保證金為 93. 12. 30 繳納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：應更正公告年限，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崇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 3948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王 勢 豪 決行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收入日期	收據號碼	繳款人	被告	案號	金額	備註
93.12.30	刑 93139366	周郁順	謝慶民	94 執 11932	10000	崇